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地點：演藝廳

參. 主席：劉代理校長美君

記錄：鄧琬琬

肆.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家長代表

伍. 主席致詞：財務長、各位主任及老師大家好，再次的自我介紹，本人是教育局督學，因為蘇校長高升到行政院原民會擔任政務副主任委員，所以這學年一整年的時間本人會在大成國中代理校長，去年九月至十一月蘇校長請假選舉期間本人也曾來學校代理，很高興再次回到大成國中。代理時間的長短對於校務推展的目標跟方向確實會有不同，本人代理的這一年當中，期許學校能夠越來越穩定，各項的校務發展能依照原來的形式規章去作業。今年度學校有很多的工程，尤其是受操場跑道工程影響，學校一些重大活動可能會有調整及規劃，此外因應時事，部分考試制度方面也可能會有一些改變，這個部分本人也希望依循以往家長對於學校的信任，持續照顧大成國中的學子。最後希望未來一年整體校務平安順遂，謝謝大家。

陸. 家長會代表致詞：校長、主任及各位老師大家好，感謝去年大家為學校做的所有努力，未來的一年也請所有的家長及老師幫忙繼續努力，謝謝。

柒. 家長協會會長致詞：校長、主任及各位老師大家好，新的學年度即將開始，相信未來學校在劉校長的代理之下應該都會順順利利。雖然本人的孩子今年剛畢業，但生為大成人死為大成鬼，未來的日子裡面有你們就有我，本人會一直在這邊支持及輔佐各位，謝謝。

捌. 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112 學年度教務處各組成員如下：

- ◆教學組組長 楊豐基組長 幹事 游秀珍小姐 行政助理 游佩真老師
- ◆註冊組組長 陳莉雯組長 幹事 吳宗諺先生 行政助理 顏亭瑜老師
- ◆設備組組長 黃鼎皓組長 圖推老師 蔡名宜老師
- ◆資訊組組長 童筱斐老師 行政助理 羅昭婷老師
- ◆服務員 陳淑卿小姐

(二)非常感謝老師們 111 學年用心與付出，本校畢業生達武陵高中錄取標準以上 26 人(含音樂班)，5A 以上 60 人、公立高中職人數 286 人，達 41%，成績卓越。感謝任教 111 學年九年級的老師與學性社團的導師與授課教師們，學術性社團教師付出甚多，衷心感謝。

(三)今年新生 783 人共編 25 班(包含音樂班、體育班 2 班)，每班人數近 33

人，學生總數 2252 人。

- (四)由於代理代課教師非常難覓，暑假辦理多次甄選代課老師，才能完成教師聘任工作；本年度亦因課稅減課，援往例需老師超鐘點協助，無法一一知會，在此致上最高謝意；感謝協助代理教師甄選的試教與口試委員，特別感謝教評委員於暑假期間鼎力協助代理教師聘任。
- (五)112 學年度起於部定課程語文領域再新增 1 節『本土語文』，七、八年級每周均有一節本土語。
- (六)開學日 8/30(三)。
- (七)暫定 8/31 (四) 第七節召開本學年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八)學術性社團 8/31(四)開始正式上課。
- (九)開學後課表微調至 9/4(一)截止，9/6(三)開始實施微調後新課表，微調注意事項：數理資優及多元鄉課因多班群組排課勿調動，本土語言因多語言群組排課，需教學組確認方可調動，資訊因電腦教室設定需資訊組同意，體育因操場班級數限定需體育組同意。
- (十)預計 9/4(一)、9/5(二)辦理九年級第三、四冊模擬考。
- (十一)9/11(一)~9/15(五)本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開始。
- (十二)9/12(二)七年級新生學力檢測(上午第二節~第四節)
- (十三)第八節課表請於 9/11(一)放學前交回教學組，9/15 (五) 第八節學藝活動開始。
- (十四)請同仁油印講義試卷，務必善用雙面油印，以節省資源摺節經費。並請於油印後，詳實於油印登記簿上登記油印數量，以便統計後供下年度招標作業參考。
- (十五)依據 108 課綱，本學年度授課七、八、九年級的每位同仁每學年需公開授課至少一次，請於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時確認分組及時間。
- (十六)教師請假時需至線上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若有課務請務必至教務處填寫請假課務處理單。
- (十七)有關導師的課輔加班費，導師請每月至線上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單，完成加班的程序。
- (十八)未登記 MAC add 的同仁，請盡速至本校首頁左邊資訊服務區填寫 google 表單。
- (十九)以上若有其他需要溝通協調之處，請親洽教務處。感謝您的付出。
- (二十)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檢附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一) 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 (一) 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 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 (一) 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落實課程計畫備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 (3)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

週五上午辦理。

(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5)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教學活動正常化：

(1)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2)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3)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4)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5)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評量正常化：

(1)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2)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4)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人事、課程及教學等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

(二) 地方政府應針對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私立學校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分。

二、學務處：

(一)學務主任：

1.112 學年度學務處各組成員介紹：

(1) 生教組長：陳信儒老師；生教組副組長：簡聖原、郭香莢老師

(2) 訓育組長：張硯亭老師；訓育組副組長：陳韋如老師；行政助理：邱奕憲老師

(3) 衛生組長：吳念慈老師；行政助理：李政威老師；午餐秘書：許嘉宴老師

(4) 體育組長：王貞治老師；行政助理：陳姍蓉老師

- (5) 學務處幹事：游濟任先生
- (6) 健康中心：許馨文護理師；吳姿瑩護理師；志工阿姨：王偉星小姐
2. 8/29 為全校返校日，下午 1：30 進行教師研習，內容為協助老師了解如何進行正向管教避免不當體罰等情事，以維護教師在對學生進行行為導正時的相關權益。
 3. 9/12、13 為桃園市師鐸獎暨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表揚大會，請會計室及總務處等協助單位屆時到平鎮演藝廳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4. 本校籃球代表隊於 8/19 分別榮獲 112 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男子組及女子組冠軍，感謝辛苦帶隊的宋然診及溫志中教練，以及長期全心付出的體育班導師楊珮茹、范美嬌、蔡玉端老師。
 5. 導師如果事先請事、病假，請先自行尋找代導師，代導名單可至學校首頁查詢。如果真的無法找到人選再委由學務處協助。
- (二) 生教組：
1. 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及校方人員應本於合情、合理且合法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並以溫暖、友善之正向管教態度，與兒少建立信賴關係，積極保護其受教權益。請全校教職同仁落實零體罰正向管教政策。相關公文內容摘要如下：
 - (1)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2) 倘有體罰事件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教師法第 4 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2.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文，112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起至 9 月 8 日(星期五)止。宣導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3.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72934 號函來文，本校為 112 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到校訪視時間暫定為 112 年 11 月 2 日(四)上午，預計於開學召開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工作會報，另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於 9 月 12 至 9 月 14 日辦理 7、8、9 年級防震說明，並於 9

月 18 日辦理全國防震演練預演。

4.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4 日桃教終字第 11200760051 號函來文，依「桃園市 112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實施計畫」及依桃園市 112 年度交通安全實地訪視學校名單，本校今年度為實地訪視學校，預計於 8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建置之交通安全網站。
5.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5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77208 號函來文，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有關通報責任宣導-桃園市校安通報-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家暴事件及其他兒少保護案件(含性平事件)通報請務必於法定期限內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時效說明：
 -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事件類別請參考校安通報一覽表)
 -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 (3)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 a.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b.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c.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d.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4) 知悉起算時間，以全校第一人知悉時起算，全校共用法定時效 24 小時。為落實校園內兒少保護工作，提供校園教育工作者相關資訊，加強對兒童虐待的覺察及處遇能力，爰請貴校(園)依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範例辦理，落實加強通報工作(含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倘知悉兒少有受虐或不當對待，應依前開規定通報；另請留意通報非僅為學校通報人員之責任，且通報時限係以教育人員(如導師、輔導教師、專任教師等)知悉起算。
6.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75685 號函來文，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有關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時應注意之事項，請學校於實施各類型榮譽競賽時，應採正向鼓勵，以達成教育及輔導目的進行規劃；另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且教師不宜公開批評指責個別學生之行為，應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不得將個別學生之行為納為團體評比項目及重複處罰。
7. 8/24、25 為新生訓練，尚未購買學校運動服及書包新生可於新生訓練早上

時間至本校活動中心一樓補購買。

8. 9/4 進行全校服儀評比。

9. 9/8 七年級自行車筆試。

10. 原訂 9/15 辦理七年級自行車術科測驗因操場整修，將於整修完畢後另訂日期。

(三)衛生組：

1. 延續數年「上學不要早餐袋」減塑好習慣，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上學買早餐直接手拿或放餐袋，不再拿塑膠提袋，也鼓勵同仁力行作為學生榜樣。再次宣導本校環境維護重點，請師生共同配合：

(1) 買早餐不拿塑膠袋。

(2) 師生皆禁用免洗筷。

(3) 學生不可以吃泡麵或叫外送。

(4) 教師勿以手搖杯或冰品獎勵學生，可用罐裝飲料代替。

(5) 廚餘每日中午隨餐車帶走，下午產生的廚餘請放冰箱隔天中午隨餐車帶走或帶回家自行處理。

2. 其他各項業務說明：

(1) 午餐業務說明

a. 新生餐具由廠商提供，毋需自備，新生訓練當天早上會發，每人一組，遺失不補發也無販售，請自行添購，款式不拘。

b. 新生各班全學期訂餐調查表於 8/24 發，當日繳回，開學後午餐費每餐 \$48 元由桃園市政府補助，無須付費，另有自備午餐蒸飯及家長親送方式，請導師協助確認未訂合菜學生餐點來源，不得由家長委託外送平台或店家外送，以維護食品安全及飲食均衡。

c. 因本校自由選餐機制，各家訂量長期不平衡，為提供各家廠商公平機會，新生由得標廠商輪流供餐，體驗各家廠商後，方可自由選餐，自開學起前三個月，由本組依序安排，每班皆吃過三家後，12 月開始依喜好自由選餐。

d. 開學後午餐無需付費，為避免資源浪費，所有學生請假退餐仍依請假手續，前一天中午前告知退餐日期及天數。

e. 八、九年級的訂餐調查表，因返校日離出餐時間太短，故九月份由導師填表單方式選餐，菜單隨訊息及附件公告。

f. 本學期起，出餐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a) 每週五一次蔬食餐，改為每月第一個週五蔬食餐，其餘皆為葷食。

(b) 每個月一次豆奶，不會再有水果跟牛奶。

(c) 上學期仍有班級在滿意度調查表反應午餐湯品希望有冰品，再次重申：學校午餐不得提供冰品為教育局規範，以維護校園食品安全，恕無法調整。

g. 這學期開始有午餐指導費，麻煩導師協助午餐的時候在教室裡面陪同學生指導用餐，告訴學生應該有的規範。

(2) 掃地用具說明

- a. 外掃區掃地用具先在外掃區查看是否有沒有原班留下，汰舊換新及多退少補一律在返校日當天處理，八九年級想要先準備的班級，可以去活動中心後面自由挑選。
- b. 新生掃具發於 8/24 當天，每班配給固定數量用於教室內，數量不含外掃區工具，外掃區另以二手掃具優先提供。
- c. 公版垃圾分類標牌遺失或更新，返校日起，隨時可以向衛生組索取。

(四) 訓育組：

1. 因八年級隔宿露營暑假甫招標完畢，整體報名作業較為緊湊，預計返校日當天發下報名表，再請導師提醒學生報名及繳費時間。
2. 9/6、7、8 九年級畢業旅行，預計於 9/5 第七節在活動中心進行行前說明，由任課老師隨班。
3. 8/30 開始進行社團選填，請學生至學校首頁登入選社頁面，初次登入帳號、密碼皆為身份證字號(字母大寫)。登入後，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將密碼更改，建議更改為學生的學號。

(五) 體育組：

1. 9/4 上午 8：00 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地點：簡報室。
2. 原訂 9/13 上午 11：00 召開 112 年校慶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地點：簡報室，因與教師節表揚大會撞期，將另行擇日辦理。
3. 因操場施工關係，體育課可使用的場地有限，請任教體育課的老師共體時艱，可利用室內授課方式。造成不便，請多多見諒。

三、總務處：

(一) 暑假期間完成：

- A. 各班教室及各辦公室的吊掛式電風扇清潔及清洗。
 - B. 七年級各班冷氣室內機的清洗(八、九年級已於 111 學年寒假完成)。
- 以上請安心使用並請節約能源！

(二) 「忠勇街校門口右側人行道雨遮案(500 萬)」已於 7/11 開工，預計 10/8 完工。施工期間上下學時段易造成交通壅塞，學生及車輛請依學務處規劃進出校園。

(三) 「操場 PU 跑道及周邊排水整修工程案總經費約 10,889,776 元。已於 7/1 動工。操場目前實施安全圍籬工程，施工期間不得進入運動。預計開工後 110 天內完成(約 10 月中下旬完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四) 「忠孝樓電梯新增案(500 萬)」監造設計勞務招標已完成，主體工程第一次招標於 4/11 下午 17：00 截止投標，無人投標。第二次招標於 4/25(星期二)下午二點進行，仍無廠商投標。本案因原物料上漲導致廠商無意願承作，後續將依目前物價重新調整造價再行上網招標，不足經費部分局端已同意追加預算到 600 萬，待行政程序完成後擇日再行招標。

(五) 仁愛樓-信義樓一樓連接通廊止滑地板更新案已爭取到相關經費，預定本學

期招標寒假施作。

- (六)家政教室陽台防水隔熱工程已獲教育局補助 75 萬元，預算經費約 240 萬。不足款經費已爭取到位，後續將依照相關時程進行規劃及招標，以利能順利的完成防漏工程。
- (七)政府班班有冷氣政策實施期間為：每年 5、6、9、10 四個月的正常上課時段（第 8 節及六日除外），且溫度最低為 26 度。其餘時段則需使用者付費，請大家節約能源，珍惜使用。
- (八)同仁們對於學校的設施與設備有任何改進措施的建議，請隨時與總務處聯繫，本處將盡可能在第一時間商請廠商協處理。
- (九)暑假期間已將機車停車位重新規劃，工藝教室前面增設幾個車位，同時把停車的進出方向箭頭劃出來，往後停在那邊的老師請依照箭頭來進出；703 及 701 教室後面亦增設 15 個機車停車位，目前規劃的機車停車位是夠用的，所以各位老師騎機車到校時請停在規劃的停車位；因為學校汽車停車位有限，鼓勵老師走路或騎機車到校，開車到校時則按先來後到順序停放。
- (十)學校側門因進出頻繁故障率相當高，原則上希望各位老師盡量利用早上 7 點 45 分前側門開放的時間再從那邊進出，其他時段同仁可以從前門進出，以延長側門的使用壽命。
- (十一)學校電源電線比較老舊，建議盡量避免在辦公室煮東西，也希望各位同仁在辦公室內盡量不要使用多種的電器設備，避免電線著火。

總務處祝大家工作順心！愉快！

四、輔導室：

(一)業務報告：

1.111 學年度【大成國中數理資優班】金榜

王冠宇-建中科學班 王柏皓-武陵科學班

王柏閔-錄取武陵高中數理資優班

侯奕丞、陳卜五-錄取央大壠中數理資優班

張瑋宸-錄取桃園高中生醫專長班

黃姿璇-錄取桃園高中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

111 學年度【第 17 屆音樂班】金榜

師大附中：吳秉叡、歐以諾

武陵高中：王郁涵、張宇君、林佑恩、李聖恩、黃晨芸

央大壠中：蔡子欣、蔡子睿、謝妘昕

中正高中：吳沛穎

復興高中：林佑臻

南崁高中：吳宥樺、邱鈞宏、鄭浣勻

以上感謝數理班師資群、音樂班學術導及九導老師們辛勤的指導！

2.112 學年度輔導室由下列夥伴為全校師生服務：

輔導主任：呂秀美主任

輔導組長：謝富穎老師 資料組長：陳雪芬老師 特教組長：張嘉珮老師

音樂班召集人：倪儷菁老師 行政助理：張耿瑋老師

專任輔導老師：徐政綺老師 羅婉娥老師 黃玲慧老師 林羿伶老師

資源班導師：李珮雯老師 張惠雯老師 胡佩絹老師

音樂班導師：江慧汝老師 曾怡菁老師 劉志華老師

資優班導師：王思琪老師 中途班導師：謝亞嫻老師

幹事：廖芳妤小姐 輔諮中心社工師：張婷雅社工師 服務員：賴麗卿小姐

3. 七年級新生繳交 2 吋照片，請導師協助於 9/1(五)前收齊交至輔導室資料組。
4. 「輔導組服務資源一覽表」整理與導師相關的業務資訊，供同仁參考運用，相關表單可至學校 google 硬碟中「輔導組」下載，如有問題可與輔導組聯繫。
5. 111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輔導 B 表尚有夥伴未交回輔導室(或 A 表抽閱未放回團輔室)，請協助繳回以便轉寄轉出學生輔導紀錄，謝謝!!!
6. 08/29(四)18:30~20:00 數理資優班期初 IGP。參加對象：七八九年級數資生家長、原班導師、數理資優班導師及個管教師/地點：圖書館。
7. 09/06(三)07:55~08:20 多元中心 112 學年度八年級鑑定安置說明。參加對象：八年級導師及有興趣的專任老師(簡報室)。
8. 09/07(四)07:55~08:20 多元中心 112 學年度七年級鑑定安置說明。參加對象：七年級導師及有興趣的專任老師(簡報室)。
9. 09/08 英語資優方案上課開始(活動中心多元教室)。
10. 09/11(一)中途班開始上課，感謝謝亞嫻教師協助中途班導師業務，也感謝陳信儒組長、何有昕老師、張智全老師、邱奕憲老師及劉有慶老師於繁忙的工作之外撥空開課，協助穩定中輟生就學。
11. 09/15(五)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班開始上課。【感謝九導、學務處及教務處夥伴們於疫情期間大力的協助，112 學年參加技藝教育學生線上推薦報名遴選完成，計有 141 名同學，入班申請表再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補完成】。
12. 09/18(一)弘振歐品致贈學生獎助學金活動(學生採抽離)/圖書館。
13. 09/20(三)12:30~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特推會議(簡報室)。
14. 09/22(五)晚間辦理本學期親師座談會，採實體方式辦理進行，詳細實施內容另行公告。
15. 09/24(六)桃園市 112 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
16. 輔導室所發行的「榮譽卡」獎勵學生制度，將配合學校 109.01.20 所修正的「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來實施。每位導師將於每學年上學期初配發一盒榮譽卡，希望老師能善加利用，以發揮榮譽卡最大效益，其他老師若需要則請至輔導室登記領取。
17. 目前中輟人數為 0 人，感謝全校同仁的努力和協助。根據「桃園市國民中

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連續曠課滿3日，應由導師會同生教組長或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聯繫紀錄，為避免違反規定，提醒各位導師在送出中輟通報表前，務必先行家訪，確認孩子個人及家庭狀況，辛苦了！

(二)政令宣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召開之「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家園(第二區)搬遷八德區興豐路相關事宜跨網絡協調會議」決議：我校納為安置生安置學校(短期安置)。
2.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40298092號函)

【第二條】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含新生未入學者)。
- (二) 未經請假且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
- (三)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 (四) 通報中輟高關懷學生，即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無故缺課者。
- (五) 其他原因失學者。

【第四條】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事項及學校各處室、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職掌分工，應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其職掌如下：

(一) 學校導師及各處室：

- (1) **導師**：電話聯絡家長，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訪，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及中輟生家庭訪問表通報學務處。必要時可請學校協調各處室人員或聯絡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家訪。
- (2) **學務處**：寄發缺曠課掛號信函通知家長；將中輟通報紀錄表及中輟生家庭訪問表轉註冊組做通報處理。
- (3) **教務處**：註冊組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中輟，並將通報單列印後一份送交生教組，做出缺勤管理，一份送交輔導室俾利診斷安置，並於3日內(不含假日)函報轄區派出所及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另外必須傳真通報單至建國國中及所在地區中輟中心學校，以利中輟輔導替代役尋訪及資料彙整；註冊組收到中輟生最新處遇結果通知後，應至中輟通報系統學生個人資料備註欄填入相關資訊；學生復學後，註冊組上網通報復學，列印通報單函報轉介單位，並傳真至所在地區中輟中心學校。
- (4) **輔導室**：收到通報單後應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做完整追蹤輔導紀錄；視學生中輟原因，即時轉介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並副知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作合適之安置，安置後輔導室仍應定期與安置單位保持聯繫，瞭解輔導情形，積極鼓勵學生返校復學；將學生

之處遇情形(含復學安置)轉知教務處註冊組，俾利確實至中輟系統通報。

(二)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收到通報後1週內會同相關人員(村(里)長、鄰長、警員、里幹事、學校老師進行家庭訪問了解中輟個案原因並做成紀錄；針對未盡督導責任之家長執行勸止、警告及罰鍰，完成罰鍰之期限為30日內；若認個案情形不宜執行開罰且有轉介警政、社政、醫療等單位之必要者，應直接轉介該等單位並副知學校；將強迫入學每月執行情形正本函報本市中輟通報中心學校，另副知本府教育局。

另除學校輔導室外，學生及同仁也可以利用以下相關資源尋求協助：

- 1、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 2、生命線 1995
- 3、張老師 1980
- 4、婦幼保護專線 113
- 5、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 6、少年專線 0800-001769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法定通報個案事件通報作業時程/學務處 & 輔導室

法定通報個案(知悉後應盡速完成通報)

有自殺、自傷、傷人疑慮個案 (有計畫、有行動) • 自傷防治中心通報(24小時內通報) • 校安通報(緊急:2小時內，非緊急:24小時內通報)若有嚴重受傷或死亡，則屬緊急事件，須於2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家暴、脆弱家庭個案 • 校安通報、關懷E起來通報(24小時內通報)
18歲以下疑似性騷擾、性侵、性霸凌、親密暴力個案 • 校安通報、關懷E起來通報、學校性平會通報(24小時內通報)	校園霸凌事件 • 校安通報(24小時內通報)
	疑似毒品濫用、校園衝突事件 • 校安通報(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3日內通報)

*輔導室感謝大家為學生的付出，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請隨時和我們聯繫。

祝大家教學愉快，闔家平安！

五、人事室：

(一)宣導桃園市政府 112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APs)

1. 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含所屬機

關)，及復興區民代表會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

*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http://ttsc.whjhs.tyc.edu.tw/>）

2.112 年度 EAPs 計畫結合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桃·共好、桃·友好、桃·安好」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茲將方案重點說明如下：

(1) 桃·共好 共同安穩，一起更好（第一級預防）：

① 全員安穩，你我同心

② 疫情快走，健康要有

(2) 桃·友好 友善同理，一起最好（第二級預防）：

① 攜手照護，支持服務

② 支援前線，鬥陣相挺

③ 夥伴給力，攜手同行

(3) 桃·安好 安心依靠，一起變好（第三級預防）：

員工免費諮詢服務方案：

① 「請幫我吧 7858」諮詢專線 080-002-7858

② EAPs 解憂信箱 eap@mail.tycg.gov.tw

③ 線上申請諮詢 (<https://reurl.cc/Wq2KvD>)

3. 諮詢服務由本府人事處聘用輔導員專責處理，依規定保密，請同仁安心使用。

(二) 宣導有關「教師請假之規定」：

1.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2.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3. 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4. 有關請假、公假、出差、加班等事項，請同仁依規定事先至校網首頁「雲端差勤系統」辦理相關手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人事室。

5. 特別提醒：

(1) 請假申請送出後，必須通知職務代理人幫忙登入雲端差勤系統，點選「代理簽核」，請假記錄才會往下一關邁進，要不然會一直卡關送不出去。

(2) 申請各類假別(如：公假、出差、二日以上之病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娩假、喪假等)時，請同仁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以篩檢陽性日為準）相關請假規定如下：

(1) 因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等）請病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或其他適當假別。

※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4982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3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120066204 號函，有關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機關核給至多 6 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

(三) 教師參加國內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件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報名，並於錄取後持錄取通知單至人事室辦理報備手續。教師如已在研究所進修者(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將課表送人事室查核。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四) 112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補助資格之同仁(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滿 40 歲至 49 歲之公教人員每 2 年 4,500 元)，請及早安排至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並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查，俾利補助費申請。

(五) 11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尚未參加人員，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組隊(至少 5 人以上)辦理。

(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請於上述期限內檢證至人事室辦理申請。

1. 就讀國中小子女者，依規定免附證明文件；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請檢附繳費收據。(子女就讀高中職已申請免學費者，請勿提出申請)

2.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

3. 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一(優)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七)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暨教評會委員改選，請正式教師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二)中午 12 時起至 8 月 31 日(四)下午 4 時止至「雲端差勤系統」進行線上投票，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人事室。

六、會計室：

(一) 報告 112.8.18 修正之『經費報支重點注意事項』，下引線符號地方為此次修正處：

五、各項補助(委辦)經費

3. 補助(委辦)經費應依補助(委辦)機關規定之項目、標準及期程支用，倘補助(委辦)機關未同意各項目之間勻支，則需在各項目及其金額內控管支應，不得超支。其「雜支」可支應之項目以核定概算表之其他項目未編列者為限，不可支應其他項目之不足額。類別相同的項目合計逾十五萬元

整，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不得分批辦理。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請於出差事畢十五日內，依規定報支出差旅費。

七、補校：

(一)112 學年度補校行政夥伴：

教務組長：劉有慶老師 訓導組長：張智全老師

(二)先感謝本學年將一起共用教室的 918.721.720 導師伙伴。

(三)補校開學後，仍持續招收新生，請教師同仁有機會能協助在社區或學生家長圈宣導，感謝您。

玖. 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部分內容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8 月 21 日台 (87) 訓 (三) 字第 87091640 號函訂定之。

二、針對導師聘任辦法內負責處室皆為「訓導處」，建議改為「學務處」。

三、為因應我國相關法令，於研修本辦法時，同步檢視是否符合現行校園處室相關名稱，並修正部分內容。

辦法：擬修正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第七、八、九、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一條如下：

第七條：患有『重大傷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當事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向學務處提出區域醫院等級(含)以上證明；或於當學年請病假達 15 天(含)以上。送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延後輪任一學年。

第八條：特殊情況不克勝任導師工作者，當事人或行政部門亦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送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延後輪任一學年。前第七、八條之當事人如為教評會委員，審查時當迴避之。惟因工作能力不足擔任導師工作，經行政部門提出報告，連續經教評會同意緩任達二次以上者，當本校班級數減少時，列為優先超額、資遣參考名單。

第九條：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送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校長同意者，得申請緩任導師職務一年。

第十二條：導師之輪任，採分科按人數比率聘任之原則。學務處核算導

師之缺額，以各科該年度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之比率，分科按比率聘任之。教師應於本辦法執行前分科抽籤建冊列管，依抽籤號序輪任之。

第十三條：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學務處得優先聘任之，併計為該科出任人數。

第二十條：學務處依輪聘原則，協調各行政部門意見，擬定導師名單，於導師編班抽籤前將名單知會教評會，若非完全依輪聘原則，應將名單提送教評會與行政會議聯席會通過後，呈送校長核可，於教務處編班完成後，通知教師到校抽籤決定所兼任導師之班級。

第二十一條：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導師兼職聘書，並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語：無

壹拾貳.散會：11 時 44 分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8月29日(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代理校長	劉美君	劉美君	
2	家長會會長	余茂霖		
3	教務處主任	廖宜銘	廖宜銘	
4	學務處主任	劉彥民	劉彥民	
5	總務處主任	王註源	王註源	
6	輔導室主任	呂秀美	呂秀美	
7	附設補校校務主任	彭賢德	彭賢德	
8	人事室主任	呂美玉	呂美玉	
9	會計室主任	顧為芳	顧為芳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8月29日(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教學組長	楊豐基	楊豐基	19	事務組長	潘國華	潘國華
2	註冊組長	陳莉雯	陳莉雯	20	文書組長	鄧琬琬	鄧琬琬
3	設備組長	黃鼎皓	黃鼎皓	21	出納組長	陳慧菁	陳慧菁
4	資訊組長	童筱斐	童筱斐	22	幹事	王昱甯	
5	訓育組長	張硯亭	張硯亭	23	幹事	游秀珍	游秀珍
6	體育組長	王貞治		24	幹事	吳宗諺	吳宗諺
7	衛生組長	吳念慈	吳念慈	25	幹事	游濟任	
8	生教副組長	簡聖原	簡聖原	26	幹事	廖芳妤	廖芳妤
9	訓育副組長	陳韋如	陳韋如	27	護理師	許馨文	許馨文
10	資料組長	陳雪芬	陳雪芬	28	護理師	吳姿瑩	吳姿瑩
11	輔導組長	謝富穎	謝富穎	29	人事助理員	黃尹蕙	黃尹蕙
12	特教組長	張嘉珮		30	會計佐理員	楊詠淳	楊詠淳
13	附設補校 訓導組長	張智全	張智全	31	管理員	紀雅文	紀雅文
14	附設補校 教務組長	劉有慶	劉有慶	32	約聘學校 社工師	張婷雅	張婷雅
15	專任助理	王湘怡	王湘怡	33	約僱助理	鄭盈鍔	鄭盈鍔
16	服務員	陳淑卿	陳淑卿	34	約僱人員	黃思穎	黃思穎
17	服務員	葉瑞穩	葉瑞穩				
18	服務員	賴麗卿	賴麗卿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8月29日(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701導師	游心怡	游心怡	14	714導師	周富美	周富美
2	702導師	詹雅惠	詹雅惠	15	715導師	朱芳儀	朱芳儀
3	703導師	蘇益芬	蘇益芬	16	716導師	陳又慈	陳又慈
4	704導師	韓永昶	韓永昶	17	717導師	呂秋玲	呂秋玲
5	705導師	張庭瑜	張庭瑜	18	718導師	周佳倫	周佳倫
6	706導師	劉世璋	劉世璋	19	719導師	莊梅秀	莊梅秀
7	707導師	陳韋綸	陳韋綸	20	720導師	郭鴻銘	郭鴻銘
8	708導師	李德浩	李德浩	21	721導師	林芳琪	林芳琪
9	709導師	金美華	金美華	22	722導師	陳偉成	陳偉成
10	710導師	李璧君	李璧君	23	723導師	陳鵬宇	陳鵬宇
11	711導師	林孟君	林孟君	24	724導師	蔡玉端	蔡玉端
12	712導師	鄭宇晴	鄭宇晴	24	725導師	劉志華	劉志華
13	713導師	蕭國銓	蕭國銓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8月29日(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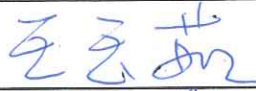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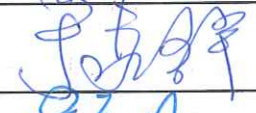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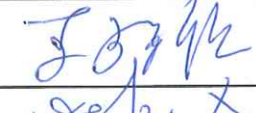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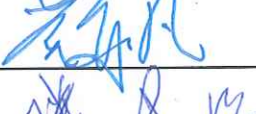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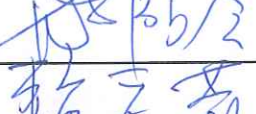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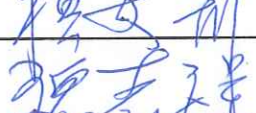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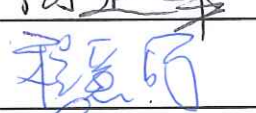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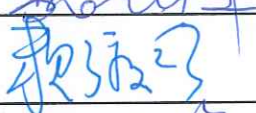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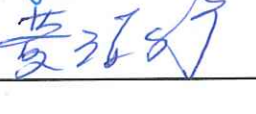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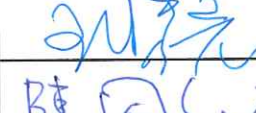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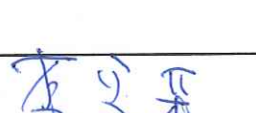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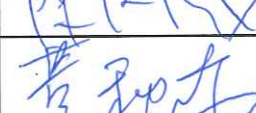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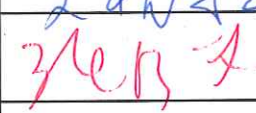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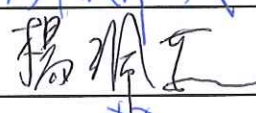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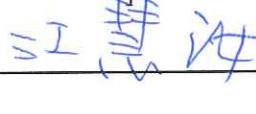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801導師	呂益昇	呂益昇	13	813導師	林怡秀	
2	802導師	鄭瑋傑		14	814導師	許芸翊	許芸翊
3	803導師	謝澤芬	謝澤芬	15	815導師	陳傑桂	陳傑桂
4	804導師	游侑捷	游侑捷	16	816導師	蕭信忠	蕭信忠
5	805導師	謝芷羚	謝芷羚	17	817導師	陳毓麒	陳毓麒
6	806導師	施博雅	施博雅	18	818導師	葉伊婷	葉伊婷
7	807導師	黃珮玲	黃珮玲	19	819導師	張振旺	張振旺
8	808導師	陳佳瑋	陳佳瑋	20	820導師	王思璇	王思璇
9	809導師	涂珮珊	涂珮珊	21	821導師	徐章巧	徐章巧
10	810導師	陳聖倫	陳聖倫	22	822導師	彭翠萍	彭翠萍
11	811導師	游宏德	游宏德	23	823導師	范美嬌	范美嬌
12	812導師	朱瑞勇	朱瑞勇	24	824導師	曾怡菁	曾怡菁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8月29日(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901導師	呂昕潔		13	913導師	王玉茹	
2	902導師	于永輝		14	914導師	李文雅	
3	903導師	黃亦凡		15	915導師	尤雅玲	
4	904導師	滕莉鈴		16	916導師	賴安莉	
5	905導師	周進華		17	917導師	魏志程	
6	906導師	程意詔		18	918導師	賴淑巧	
7	907導師	莊立天		19	919導師	黃靖婷	
8	908導師	王勝宏		20	920導師	吳忠訊	
9	909導師	陳鳳儀		21	921導師	李安華	
10	910導師	黃秋淑		22	922導師	林瑞欽	
11	911導師	張乃文		23	923導師	楊珮茹	
12	912導師	趙玉珊		24	924導師	江慧汝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8月29日(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專任教師	龔玉梅	龔玉梅	19	專任教師	游佩真	游佩真
2	專任教師	張惠婷	張惠婷	20	專任教師	蔡秋季	蔡秋季
3	專任教師	許家瑜	許家瑜	21	專任教師	廖惠如	廖惠如
4	專任教師	黃玉鳳	黃玉鳳	22	專任教師	鍾明勳	鍾明勳
5	專任教師	蔡名宜	蔡名宜	23	專任教師	簡玉芬	簡玉芬
6	專任教師	王立苓	王立苓	24	專任教師	陳進明	陳進明
7	專任教師	李圓香	李圓香	25	專任教師	陳淑芬	陳淑芬
8	專任教師	徐珣雯	徐珣雯	26	專任教師	陳怡潔	陳怡潔
9	專任教師	蕭寶琴	蕭寶琴	27	專任教師	何有昕	何有昕
10	專任教師	陳伊珊	陳伊珊	28	專任教師	陳鈞源	陳鈞源
11	專任教師	李秋燕	李秋燕	29	專任教師	邱茂盛	邱茂盛
12	專任教師	林惠敏	林惠敏	30	專任教師	游美華	游美華
13	專任教師	郭怡君	郭怡君	31	專任教師	劉莉琳	劉莉琳
14	專任教師	薛敬儒	薛敬儒	32	專任教師	謝淑芬	謝淑芬
15	專任教師	游輝男	游輝男	33	專任教師	黃日晴	黃日晴
16	專任教師	郭政良	郭政良	34	專任教師	呂玉春	呂玉春
17	專任教師	顏綱威		35	專任教師	謝亞嫻	謝亞嫻
18	專任教師	顏亭瑜	顏亭瑜	36	專任教師	張耿瑋	張耿瑋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8月29日(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代理教師兼 生教組長	陳信儒	陳信儒	19	代理教師	簡裕杰	簡裕杰
2	代理教師兼 生教副組長	郭香莢	郭香莢	20	代理教師	邱芳生	邱芳生
3	代理教師	潘美卉	潘美卉	21	代理教師	李厚承	李厚承
4	代理教師	林靜宜	林靜宜	22	代理教師	吳瑋菱	吳瑋菱
5	代理教師	林佑宣	林佑宣	23	代理教師	李健宇	
6	代理教師	羅昭婷	羅昭婷	24	代理教師	許家榕	許家榕
7	代理教師	吳信賢	吳信賢	25	代理教師	許嘉宴	許嘉宴
8	代理教師	陳紫華	陳紫華	26	代理教師	周雪婷	周雪婷
9	代理教師	謝宇豐	謝宇豐	27	代理教師	梁綺恩	梁綺恩
10	代理教師	黃子凌	黃子凌	28	代理教師	陳萱	陳萱
11	代理教師	邱詩庭	邱詩庭	29	代理教師	王瓊苡	王瓊苡
12	代理教師	楊岱欣	楊岱欣	30	代理教師	李政威	李政威
13	代理教師	甘月萍		31	代理教師	陳令芬	陳令芬
14	代理教師	鄭安婷	鄭安婷	32	代理教師	劉昱吟	劉昱吟
15	代理教師	王崇瑜	王崇瑜	33	代理教師	邱奕憲	邱奕憲
16	代理教師	張立弘	張立弘	34	代理教師	陳榮文	陳榮文
17	代理教師	曾涵矜	曾涵矜	35	代理教師	陳姍蓉	陳姍蓉
18	代理教師	顏思恬	顏思恬	36	代理教師	王得任	王得任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8月29日(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數理班導師	王思琪	王思琪				
2	數理班教師	陳怡君	陳怡君				
3	資源班導師	胡佩絹	胡佩絹				
4	資源班導師	張惠雯	張惠雯				
5	資源班導師	李珮聞	李珮聞				
6	資源班教師	姚玫伶	姚玫伶				
7	資源班教師	邢堂萱	邢堂萱				
8	資源班教師	劉彥伶	劉彥伶				
9	資源班教師	謝汶庭	謝汶庭				
10	資源班教師	鐘雨蓁	鐘雨蓁				
11	專任輔導 教師	黃玲慧	黃玲慧				
12	專任輔導 教師	羅婉娥	羅婉娥				
13	專任輔導 教師	徐政綺	徐政綺				
14	專任輔導 教師	林羿伶	林羿伶				
15	建國國中 專任教師	趙玉玲	趙玉玲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8月29日(二)上午10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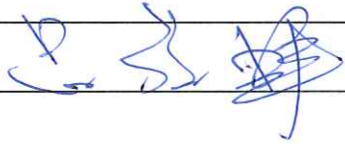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37	專任教師	王由美	王由美				
38	專任教師	倪儷菁	倪儷菁				
39	專任教師	葉奕菁	葉奕菁				
40	專任教師	黃永定	黃永定				
41	專任運動教練	宋然診					
42	專任運動教練	溫志中	溫志中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家長代表簽到單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姓 名	職 稱	簽到	備註
1	918	余宇涵	余茂霖	會長		
2	909	張宇安	吳怡樺	副會長		
3	702	楊特	楊世漳	常務委員		○
4	702	陳姝涵	陳義燦	家長委員		
5	704	張羽璇	張新豐	家長委員		
6	708	呂妮恩	呂學政	常務委員		
7	709	洪安岱	沈慕梅	常務委員		
8	709	陳宥任	陳為麟	家長委員		
9	709	陳玉潔	游珮宜	家長委員		
10	711	鄭乙欣	簡雅婷	常務委員		○
11	711	黃定宇	余玟樑	家長委員		
12	712	鄭聿宸	廖歆怡	常務委員		
13	712	李歡	吳惠芳	家長委員		○
14	721	邱擇善	邱彥誌	常務委員		
15	722	許文凱	許家豪	常務委員		○
16	722	余承翰	侯霽芸	家長委員		×
17	724	陳宥希	翁以芝	家長委員		
18	801	羅湘婷	賴妍柔	家長委員		×
19	802	陳豫	張雅雯	常務委員		×
20	803	劉語涵	王偉星	常務委員	王偉星	×
21	806	甘英谷	甘能州	常務委員		
22	808	林欣瑜	林元秋	家長委員		
23	810	鍾穎臻	卓姿妙	家長委員		
24	818	周預澤	周小健	常務委員		×
25	820	李宸萱	鄭秀葶	常務委員	鄭秀葶	
26	821	劉禹濤	劉曉慈	常務委員		×
27	821	王鈞綻	杜巧燕	家長委員		
28	822	王威智	王錫文	常務委員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家長代表簽到單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姓 名	職 稱	簽到	備註
29	822	洪聖哲	關靜如	常務委員		
30	822	洪劭翰	洪嘉臨	家長委員		
31	824	陳子淇	陳啟信	家長委員		×
32	824	廖予莘	廖永鼎	家長委員		
33	906	吳錡華	吳銘恩	常務委員		
34	906	邱柏源	潘玉雪	家長委員		
35	910	賴泓睿	賴妍樺	常務委員		
36	911	邱唯瑄	邱顯祐	常務委員		
37	911	鄭裕申	鄭旭初	家長委員		
38	912	周定佑	周劭強	家長委員		
39	913	秦筱筑	秦睿彥	家長委員		
40	915	張芸瑄	呂家菱	常務委員		
41	917	吳宜臻	吳宏偉	家長委員		
42	919	吳宗翰	吳俊輝	常務委員		
43	919	黃子宸	黃麗萍	家長委員		
44	922	呂美承	呂紹暉	常務委員		
45	922	翁紹銘	翁宇成	家長委員		